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胡建璿（原名胡哲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4,4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1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
06 000000000000 (另有0000000000000000之實體卡號)，依約
07 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截至115年1月23日止，累計
08 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213,828元未給付，其中199,9
09 65元為消費款、12,663元為循環利息、1,200為依約得計收
10 之其他費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23條之約定，被
11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給付上開消費
12 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199,965元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9月20日向原告借款70萬元，
15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0日起至118年9月20日止，利息按
16 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9.43%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
17 1.16%)，每月為1期，共分84期，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18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15日後竟
19 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
20 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
21 金475,791元及利息未清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
22 項。

23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21萬元，
24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9年11月1日止，利息自
25 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週年利率0.01%固定計算，自第2個月
26 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17%機動計算(目前為週
27 年利率14.9%)，每月為1期，共分84期，自實際撥款日起，
28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31
29 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
30 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31 尚欠本金174,826元及利息未清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

01 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02 借款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8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1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13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14 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5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
16 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17 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
18 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
19 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0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22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4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25 償，經全部視為到期，總計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2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
27 清償責任。

2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0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2,160元，爰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林姿儀

11 附表：

12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胡建 璿即 胡哲 誠	信用卡	213,828	199,965	15.00	自民國115年 01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 貸	475,791	475,791	11.16	自民國114年 08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3		小額信 貸	174,826	174,826	14.90	自民國114年 08月01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